山阴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

为推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6]69号）、《朔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朔政发[2017]19 号）目标和任务，加强朔州市各县（市、区）土壤环境保护，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关于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晋环土壤函[2020]2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山阴县2017年-2020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现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评估内容

综合评估山阴县2017年-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即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主要评估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等的建设情况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情况和宣传教育情况等内容。

1. **评估结论和工作建议**
2. **评估结论**

山阴县自2017年土壤专项工作开始以来，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基本贯彻落实了国家、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主要任务，完成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制度，初步建立了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动监管机制，配合省、市完成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效的保障了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

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方面，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进行了排查，加强了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监管以及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排查整治；较好地履行了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农业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化和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相关工作，有效的促进全县农药化肥减量化、废弃农膜回收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使全县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面，山阴县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严格落实新建重点行业以及其他排放重点管控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较好地保障了用地安全，未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面，山阴县配合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国控点位土壤监测工作，配合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完成了土壤和农产品协同调查点位土壤及农产品样品的监测，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完成了山阴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确定为优先保护类，无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另外，山阴县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有效防范了全县农用地土壤污染，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及宣传教育方面，山阴县开展了多次含土壤污染防治在内的相关环保知识宣传，举办了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提高了公众环保意识。

## （二）工作建议

（1）建议继续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宣贯力度，聘请专家解读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法规标准，提高土壤环境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依法管理能力。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通过微信平台、环保公众号等形式进行环保宣传，引导和鼓励辖区群众牢固树立生态环保意识，保护土壤环境。

（2）建议定期排查疑似污染地块，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截至2020年12月底，山阴县暂无疑似污染地块，建议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联合工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排查，并动态更新；同时做到土地流转及利用公开透明，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3）继续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严控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排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并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定期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新增重点监管企业，要明确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依法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及整改，并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企业相关义务。